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115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贺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平桂水口风电场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获准列入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方案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平桂水口风电场核准的批复》（贺审批项目〔2023〕50 号），核准建设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

二、核准批复主要内容

（一）为加快贺州市风能资源开发，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保护城乡生态环境，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同意建设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单位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装机容量为 200 兆瓦，共安装 40 台 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拟建设 220 千伏升压站 1 座，并以一回 220 千伏线路送出，配建装机容量 20%、2 小时的储能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 151,280.3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由项目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通过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方案，予以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工程、安装工程、主要设备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六）项目核准的支持性文件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新能〔2023〕351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100202300007 号）、《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关于平桂水口风电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贺平政函〔2023〕153 号）。

（七）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贺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延期，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八）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水土保持、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施工许可、并网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做好跨（穿）越工业园区、公路、电力线路的审批报备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获得建设核准，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装机规模及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

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及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等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平桂水口风电场核准的批复》（贺审批项目〔2023〕50 号）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116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39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57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4.00 万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公司分别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借款合计 39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57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 5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84,328 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68,283.25 万元，净资产 27,202.39 万元，负债总额 441,08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19%，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46.45 万元，净利润 -19,293.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64,457.89 万元，净资产 12,862.86 万元，负债总额 451,595.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23%，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239.17 万元，净利润 -15,062.10 万元。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 项。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二）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12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2.56%，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6.89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6.67%。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28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87%，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9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运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项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继续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0,000 股，其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 530,000 股，预留部分需回购注销 90,000 股，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 440,000 股。

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原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67 元 / 股。

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原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又因权益分派需调整回购价格，即最终的回购价格为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3 元 /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0 元 / 股，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使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225,000 股减少至 106,075,000 股。上述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使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将分别减少 1,060,000 股和 1,060,000 元。股份总数将由 106,075,000 股减少至 105,015,000 股，注册资本由 106,075,000 元减少至 105,015,000 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出相应修订，并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本次章程修订在前次修订基础上予以修订，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李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运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补选莫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已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广东广州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原尚股份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继续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0,000 股，其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 530,000 股，预留部分需回购注销 90,000 股，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 440,000 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废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以上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0,000 股，其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83 元 /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9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80 元 / 股，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79 元 / 股。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075,000 股减少至 105,015,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06,075,000 元减少至 105,015,000 元。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斌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和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 26 名激励对象按 7.95 元 / 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功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0、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2、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3、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为授予日，一共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6 人。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1 人。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6、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0 万股，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67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280,000 股变更为 106,225,000 股，注册资本由 106,280,000 元变更为 106,225,000 元。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届满。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3.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59%。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原尚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18、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意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结合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原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0,000 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原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67 元 / 股。

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原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又因权益分派需调整回购价格，即最终回购价格为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3 元 /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0 元 / 股，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9 元 / 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828.0419 万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目前股本结构[注 1]	前次已公告待变更登记[注 2]	本次变动	两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83000	-150,000	-1,060,000	15,07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42,000	-	-	89,942,000
合计	106,225,000	-150,000	-1,060,000	105,015,000

注 1：目前股本结构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

注 2：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及《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通知债权人的期限尚未届满。

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亦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废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上述激励计划。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尚股份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原尚股份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